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0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投资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基金"),德福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40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德福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德福基金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 363 号致富楼 2371 室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明	9900	99.00	货币
2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 301、401、1001、1801 房

注册资本:67.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洲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	30.15%	货币
2	广东珠光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	20.00%	货币
3	衡阳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000	18.96%	货币
4	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	69,000	10.30%	货币
5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69,000	10.30%	货币
6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8.51%	货币
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2,000	1.79%	货币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 8 层 8F-812-388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有限合伙人: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7 层 1712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49.00%	货币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货币
3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货币
4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货币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有限合伙:三亚致远丰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万全路 4 号互联网信息产业基地 2 号楼一层 12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以自由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亚军	990	99.00	货币
2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货币

三亚致远丰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6、有限合伙人:三亚致远易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商品大道 100 号建设银行综合楼 1806 房 B1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繁顺	980	98.00	货币
2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00	货币

三亚致远易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基金名称	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其余 LP 并无投资决策权
基金规模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4+3;存续期限为 7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回收期。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回收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超过 75%的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回收期可继续延长。
投资领域	医疗健康领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制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包括医院)、与医疗健康相关的互联网及移动技术及医疗健康相关的信息技术。
管理费用	1. 投资期内按照认缴金额每年提取 2%的管理费; 2. 回收期内按照剩余未收回投资本金提取 2%的管理费。
利息补偿款	利息补偿款包括向前序 LP 已出资的利息补偿,管理费未缴部分的利息补偿、基金前序运行费用补偿款,以上费用全部按照 5.65%利率按照实际交割间隔计算。
出资额缴付方式	采取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出资。
收益分配	基金不循环投资,采取"即退即分"原则,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基金费用后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优先回本:足额返还在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不足则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优先回报:优先向各优先合伙人分配收益至其满足静态投资收益率达到 8%(复利),优先回报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到账日或实际出资日(以两者之间的较晚一日为准)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收益分成追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按照本第 3.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 2.项金额/80%×20%; 4.最后收益分成(2:8):完成上述分配后的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子公司恒投创投对外投资 2,000 万元为子公司自有资金, 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金额在公司大健康并购基金 16,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

本次投资德福基金符合公司继续深耕大健康医疗领域的长期布局。通过基金团队筛选项目,可优化我司对于大健康行业横向与纵向布局,有利于拓展项目与资源渠道,并利用各合作方的产业生态圈资源,构建更完善的互补机制,提高项目公司的联动性,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长期投资策略的发展目标。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投资阶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基金的投资与发展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基金管理水平、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出资资金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3-018)。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B3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2、提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B302 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B302 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3 年 3 月)》。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3-005 号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2023 年 03 月 03 日,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签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在锂电池负极材料和电解铝行业的应用。

(二)北摩高科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试验和生产,索通发展进行独家销售并对接应用场景。在负极材料行业中,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具有强度更高、承载能力更大、使用寿命更长的特点,将逐步替代现有的石墨材料。

(三)北摩高科与索通发展将成立合资公司,对研发产品进行产业化及市场推广,在合资公司中北摩高科股权占比 60%,索通发展股权占比 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摩高科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北摩高科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俊文
注册资本	46,061.79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主营业务	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

索通发展与北摩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拟共同推进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在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以及电解铝行业的应用。其中:甲方负责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和电解铝行业所需的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大型构件的独家销售;乙方负责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大型构件技术开发、生产制造。研发产品的研发、技术方案由乙方负责,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生产工序等均归双方共同所有。

2、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就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大型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等成立合资公司,北摩高科股权占比 60%,索通发展股权占比 40%。

(二)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十年,自 2023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2033 年 03 月 02 日止。如双方对合作满意,可在本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协商继续合作或以其他形式深入合作。双方协商继续合作或其他形式深入合作时,必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拥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3、合作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生产的研发产品享有独家销售权,同时乙方应确保销售给甲方的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具体价格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协议对北摩高科的影响

(一)拓展复合材料全新应用场景,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北摩高科在碳/碳、碳/陶复合材料方面技术沉淀已久,是国内首家掌握碳/碳复合材料从预制体编织技术到快速沉积工艺并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北摩高科的碳/碳、碳/陶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重点军工装备,具备高可靠性、高门槛的军工产品品质。

北摩高科此次涉及的用作负极材料和材料电解铝领域的先进材料皆为负极材料制造和电解铝冶炼工艺中所需要的重要材料,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在负极材料及电解行业等民品领域的应用,将有助于拓展北摩高科碳材料技术及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会对北摩高科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积极影响。

(二)北摩高科现有碳碳/碳陶材料技术与负极材料领域具有高度融合性,制造技术优势明显

北摩高科原有碳/碳、碳/陶材料技术与负极材料领域具有高度融合性。在负极材料行业中,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具有强度更高、承载能力更大、使用寿命更长的特点,有望逐步替代现有的石墨材料。

现有制造设备利用率高,坯体的连续自动化制造技术和增密/陶瓷化连续制造技术更巧妙的体现出极高的生产效率和极低的制造成本,原材料使用率更高、产品质量更稳定、一致性更好;设备的能耗更低。

(三)负极材料制造和有色金属电解皆具备耗材属性,市场空间较大

与北摩高科传统的复合材料刹车盘类似,负极材料制造和有色金属电解用碳/碳、碳/陶产品皆具备耗材属性,商业模式较好。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为负极材料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契机,而在负极材料制造中,碳/碳、碳/陶复合材料将逐步替代现有的石墨材料,未来市场空间较大。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2022 年中国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137 万吨,同比增长 90%,其中,人造石墨占比为 84%,出货量约为 115.08 万吨。展望未来,研究机构 EVTank 预计在下游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带动下,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31.7 万吨和 863.4 万吨,其中 90%以上将是中国企业生产。

(四)北摩高科与索通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索通发展作为预焙阳极龙头企业,在负极材料一体化布局优势明显。索通发展此前收购的欣源股份已形成包括粗碎、粉碎、造粒、分级、石墨化、成品筛分等一体化布局,北摩高科可以在石墨化环节为索通发展提供质量稳定、一致性好的碳/碳、碳/陶复合材料构件,同时,借助索通发展在预焙阳极生产以及服务电解铝客户的丰富经验,共同探索碳/碳、碳/陶材料在电解铝行业的应用。

此外,在双碳背景下,索通发展可以构建"绿电+新型碳材料"的发展模式,为石墨负极材料的发展提供电力供应与支持。索通发展目前已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取得 770MW 的绿电光伏发电指标,可以为北摩高科的碳/碳、碳/陶复合材料项目提供电力供应和支持,降低北摩高科用电成本。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北摩高科最近三年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截止目前执行情况
1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推广中国民航 PMA 件即国产化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盘的应用	2022-01-04	正常履行

七、备查文件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 212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354,217,3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4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3,845,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0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90,371,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14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94,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94,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87%。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181,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883%;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181,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883%;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京电子")与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中京电子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骅新材")出资额 729,290 元(实缴出资额 729,290 元)对应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成为盈骅新材的股东,持有其 1.4286%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历史估值及其产品创新特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盈骅新材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材的产品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盈骅新材长期致力于先进封装领域高性能树脂材料、先进封装载板用 BT 基材以及 FC-BGA 封装载板用 ABF 增层膜的研发以及产业化,其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较早开发半导体封装载板用 BT 基材和芯板的企业。盈骅新材的 BT 基材已在 MiniLED 显示、存储芯片、传感器芯片等领域实现批量供货,其 ABF 载板增层膜已经向全球 ABF 载板龙头企业送样,应用于 CPU、GPU、AI 等芯片领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购买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盈骅新材的通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盈骅新材股东股权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FUSE KEMMEI	0.6000%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5311%
莱富思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57%
长沙国科芯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71%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404%
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13%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71%
广州同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98%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4%
广州安华共盈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56%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71%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42%
成都市芯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87%
共青城龙芯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共青城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3%
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3%
东莞市合伟华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4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合计	100.0000%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 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 25,395.24 万元,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累计收到归还的占用资金为 25,395.24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0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 25,395.24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0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情况仍在审核中,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类别。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1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6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 09:15~9:25 ,0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2023 年 3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80 名,代表股份 386,51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11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65,208,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16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2 人,代表股份 21,304,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4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10,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07%;反对 3,157,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40%;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35,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1239%;反对 3,157,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8216%;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44%。

本次提案所涉关联股东赵枳程、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振、周德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为唯一出资人,向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

近日,永赢金租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3〕43 号)。根据批复,永赢金租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永赢金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60 亿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友好协商,就双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案号:【(2022)粤 03 民终 26285 号】、一审案号:【(2021)粤 0305 民初 24481 号】),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大族控股作为原告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深圳南山区法院受理了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南山区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依法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及大族控股因不服深圳南山区法院的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和解情况

大族控股同意若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一次性向大族控股支付 5257382.71 元,则不再向公司主张(2021)粤 0305 民初 2448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大族控股收到公司支付的 5257382.71 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法院递交撤回上诉申请书。公司向法院递交撤回上诉申请书后的当日,大族控股向法院递交撤回上诉申请书和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双方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且双方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大族控股与公司就本案及涉案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全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再用任何方式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和索赔。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与大族控股经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和解并撤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预计可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指标仍在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撤回上诉申请书》

3、《解除冻结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18 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7 日